

新沂至淮安铁路通道客运量专题 研究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新沂至淮安铁路通道客运量专题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JFW-C2025-0007

发包单位（全称）：宿迁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全称）：宿迁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委托服务范围及期限

- 1、服务范围：新沂至淮安铁路通道客运量专题研究服务；
- 2、合同履行地点：宿迁市；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 4、合同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 5、含税合同总价（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元整（¥：962000.00 元）

本次合同总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主要包含甲方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材料搜集费、调查分析测算费、现场踏勘费、设备费、安全措施费、保险、利润、印刷费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项目内容：

- （1）完成基于多源大数据的新沂至淮安铁路通道客运量预测基础交通数据分析；
- （2）完成新沂至淮安铁路通道客运量分析及客运量预测研究报告编制。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晨，联系方式： ；
-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划成果。
- （3）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

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编制、复核、审核等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的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研究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安排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技术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乙方在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根据需要为服务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的第三人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损失和赔偿，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甲方在服务周期内，依照双方共同商定的实施工作计划，在服务的各阶段、各方面给予乙方积极有效的配合。

（2）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的工作，从双方约定日期起，按照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三、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3)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4)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5)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的违约

(1)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外，甲方违约支付款项或

逾期支付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合同余款不再支付。

(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的违约

(1) 乙方将研究报告编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编制成果的（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千分之六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编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编制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编制工作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乙方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4)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在乙方编制费中扣除。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

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3) 磋商文件；
- (4)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三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宿迁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

(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乙方：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东辅楼 501、
503-506、510、517-523、601-605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丙方：宿迁市铁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136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

